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2019年11月29日、12月27日、2020年1月23日、2月21日、3月20日、4月18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20-005、2020-008、2020-010、2020-020）。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相关信息。

二、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如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

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原因如下：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在疫情布控期间，全国多个地方人民政府发布了相关措施控制人员的流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这些措施都十分有效的控制了疫情，保障了国民健康安全。如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十项措施的通告，如“全市所有村庄、小区、单位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测温，并出具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除经批准同意的企业外，一律不得开（复）工。”等措施；标的之一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 7 家下属子公司地处疫情较为严重的温州地区，温州多地采取了“封城”、“封路”、停运等措施。在快速有效控制疫情的同时，这些措施对工作人员在春节后返回工作场所、复工复产等也带来了较大的困难；标的公司无法按时开具各类守法证明、中介机构无法全员复工复产，各地隔离政策也导致人员无法出差；虽然采取了视频、在线等远程工作方式尽量开展相关工作，但是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往来款的回函确认、主要资产实地查验等核查程序无法开展，整体工作无法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

三、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公司将全力督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